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区) 电梯责任保险附加工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深圳地区) 电梯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在安装、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或正常使用保险单载明的电梯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该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
- (二) 被保险人雇用的工作人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八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设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涉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涉及残疾的,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 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按本合同“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 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工作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五) 在依据本条第(四)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附录: 死亡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 限额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